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
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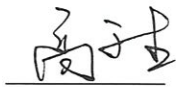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依据进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高文生



高超



田荣江

2021年4月19日